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

华环审[2021]27号

关于五华县循环经济产业园进场道路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五华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五华县循环经济产业园进场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工程为五华县循环经济产业园主要交通运输道路，项目起点位于五华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入口（经纬度 E115.66927°，N23.740522°），起点桩号为 K0+000，终点与 S120 省道 T 型相交（经纬度 E115.688559°，N23.737725°），终点桩号为 K2+194.521，总体呈由西向东走向。项目建设范围全长 2.194 公里，按二级公路实施，设计速度 60km/h，设计内容主要包括路基工程、路面工程、桥涵工程、交通工程及附属工程等。项目总投资约 8703.56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56.76 万元。

项目代码为：2019-441424-48-01-023032。

二、2021年3月22日，经局行政会审，认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，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公司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682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，持证排污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3月23日

抄送：分局执法股、梅州森海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